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分别为李辉忠、胡廷华、赵彦、王善伟、徐津生、吴宏、张闽生、罗永泰、王全喜,其中,张闽生、罗永泰、王全喜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忠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基本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3,200万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3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合计		36,421.5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剩余及项目前期投入之安排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上述项目全部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方案由公司按实际情况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 A 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3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合计		36,421.53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补充营运资金，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

3、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6、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李辉忠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辉忠先生，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章程”）。A 股章程将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且同意：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 A 股章程生效之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修改意见，对 A 股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对 A 股章程中关于公司的股份及注册资本数额、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及办理相关审批和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批准公司未来的利润分红规划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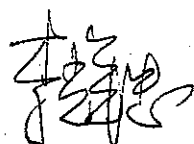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同意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李辉忠



胡廷华



赵 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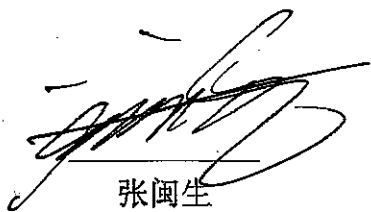
王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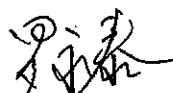
徐津生



吴 宏



张闽生



罗永泰



王全喜

